

論文名稱暨指導教授提報說明

一、申請路徑：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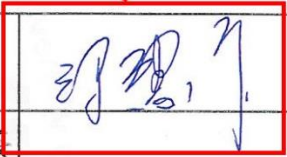
- 1 雲科首頁→登入單一入口→教務資訊系統→碩博士論文→論文名稱暨指導教授提報。
- 2 填寫前，請詳閱頁面上方的說明事項。
- 3 申請頁面及如下：

申請學期及日期	100 學年第1 學期 申請日期：99/01/18 申請狀態：確定提交	投下確定提交的按鈕後，才會出現這4字。	
論文中文字稱★	必填		
論文英文名稱	必填		
指導教授★ (需為本校專任教師)	<input type="radio"/> 0.校內 <input type="radio"/> 1.校外		
	姓名	服務單位/職稱	職級及證書字號
	編號 ⁹	服務單位會計系	副字第2
	姓名林有志	職稱 副教授	若您的指導教授為「助理教授」，本欄請填0970507
共同指導教授	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 <input type="radio"/> 0.校內 <input type="radio"/> 1.校外		

- 4 若您的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為「助理教授」，最後一欄請填 0970507。非助理教授，本欄請空白。教授是哪個職級，請上系網頁查詢：<http://www.uma.yuntech.edu.tw/teach1.html>
- 5 於姓名欄位輸入「教師姓名」，按鍵盤上的「tab 鍵」，系統會帶出教師資料，因此學生不用事先詢問教師的員編/證書字號等。
- 6 填寫完後，請按「確定送出」。
- 7 送出後，會出現列印『提報單』的選項，請點選，會下載一個 pdf 檔。
- 8 Pdf 檔印出，請指導教授簽名後，再送各系系務助理。

提報單，列出來，長相如下頁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攻讀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

系所班別		會計碩二	申請日期	106年
學生姓名		陳慧	學號	M1
中文論文題目		母 子		
英文論文題目				
指導教授	姓名	陳慧巧	職稱	助理教授
	服務單位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		
共同指導教授	姓名		職稱	
	服務單位	2. 這格，系助理處理。指導老師簽完1後，這張單子就可以交給系助理了。		
系所主管簽章			指導教授簽章	
			共同指導教授簽章	
備註	<p>1. 本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各博碩士班彙整備查。</p> <p>2. 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為本校專任教師，非本校教師可為共同指導。</p> <p>3. 碩士班指導教授資格如下：</p> <p>(1).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/p> <p>(2)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</p> <p>(3). 獲博士學位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</p> <p>(4)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。</p>			

1. 這格，請學生自己拿給老師簽，系辦助理不轉交（除非你有詢問過老師，老師也同意由系助理轉交。

二、Q&A

Q1. 我尚不確定論文的中英文題目怎麼辦？英文論文題目一定要填嗎？

A1. 請詢問您的指導老師。建議英文題目先填雖然系統上英文題目顯示非必填，但曾有學長姐反應，系統跳出警示視窗，提醒英文題目未填，導致無法儲存，填完後就可儲存了。但亦有學長姐表示沒填也可以儲存。

Q2. 我這學期沒有修習指導教授的課，可否 未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由系辦或工讀生幫忙拿給老師簽？

A2. 不可以。

您可考慮請同組或住在雲科附近的同學幫忙，排定行程一起到校找老師或採郵寄，惟需事先與指導教授溝通。並非系辦不願多做這一道程序，而是「學位考試」是修業期間的重要課程，「學生與教師」雙方間的互動很重要，這並非系辦可代勞的程序。在多數教師的認知中，此類表單理需由學生本人與教師親自確認後再進行後續處理，不經討論就直接請系辦/工讀生轉交是非常不妥適的。

Q3. 如果超過申請日期、未在時間內提出，怎麼辦？是否有其他管道可補申請嗎？

A3. 須待下次系統開放後再提出，尚無其他管道可補申請。

Q4. 我不知道我的指導老師是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？

A4. 請上會計系網頁→師資簡介。

Q5. 提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，是否要額外收費？

A5. 不用。

Q6. 我按了「確定送出」後，才發現中英文題目/教師資料等有錯字怎麼辦？我可以自己更改嗎？

A6. 您無權限於系統上更改，請來電系辦，由承辦人處理，處理完畢後再請您印出申請書。

若您在請指導教授簽完章後才發現有誤，不用重跑簽章，系辦在與您確認過資訊後，會幫您修正紙本，並加蓋承辦人章。

若您在系關閉後才發現有誤，請於日後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，再行修正題目。(此時中英文題目為可修正的。)